**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度第二学期**

**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确保新学期各项教学工作有序开展，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加强教育教学过程管理，学院定于2022年3月14日-25日开展期初教学工作检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方式和分工

检查采取校级督导、教学单位督导两级督导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自行组织检查；校级督导对全院教学情况进行抽查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工作内容

1.检查教师教学到岗情况和学生上课情况。

2.检查授课时间表、授课计划、教师教案等。

3.检查教学秩序、教学纪律情况。

4.检查各教学单位教学检查工作开展情况。

5.检查二级督导期初听课情况。

6.组织教学督导专家组进行听课、巡课工作。

7.部门全员进行期初听课工作。

（二）教学单位工作内容

1.检查本单位教学运转情况：

（1）教师教学到岗情况；学生报到、上课情况。

（2）教学工作计划及教研室工作计划的制订情况。

（3）教师教学文件准备情况：包括授课时间表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教材、教案等。

（4）教材发放情况。

（5）教学秩序、教学纪律情况。

2.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期初听课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教学检查工作，组织教学督导对本单位的教学工作进行全面自查，同时填写《二级教学督导期初教学检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。检查工作要有计划、有组织、有领导，对本单位任课教师的教学检查覆盖率应达100%。如遇教学异常情况，需及时调查核实，并将审核处理结果记录在教学检查情况汇总表中。

（二）各教学单位须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二级教学督导成员应深入课堂，开展期初听课工作，开学三周内至少听课1学时。

（三）3月7日-18日线上授课期间，任课教师须将授课截图于当日交至所在教学单位审核、存档、备查。教学单位须了解本单位所有课程的教学情况，严格审核任课教师授课截图，并填写《线上教学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，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并处理。

（四）为稳定教学秩序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停、调、代课，需按学院相关文件要求履行相关手续。

（五）各教学单位需按照通知的时间要求完成自查工作，相关检查材料、听课记录自行归档。自查结束后，将《二级教学督导期初教学检查情况总结》（附件2）和《线上教学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的纸质版（部门领导签字加盖公章）及电子版，于3月30日14:00前交至教学质量监控中心。

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具体工作联系人：

三好校区\桃仙校区\大连分院联系人：马驰 电话：62502

长青校区联系人：皮卓仟 电话：62284

附件：1.二级教学督导期初教学检查情况汇总表

2.二级教学督导期初教学检查情况总结

3.线上教学情况统计表

4.（2022版）沈阳音乐学院听课记录表

教学质量监控中心

2022年3月7日